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三亚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1 年度报告和摘要》

三、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1、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38,214,395.94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预计 2002 年度分配政策：

(1) 根据目前情况，由于未分配利润负值较大，预计 2002 年度实现利润将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董事会有权根据 2002 年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凯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

陈晓庆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滨辞去房地产总监职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 2001 年度 A 股审计由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费 25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B 股审计由均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费 40 万元港币(含差旅费)。2002 年度拟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A 股审计，均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B 股审计。由于工作量有所增加，审计费用将在原来基础上作出调整，A 股审计费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B 股审计费 46 万元港币(含差旅费)。

十、审议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题报告》

本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099,454.5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0,158.38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179,296.16 元。具体如下：

1、公司本部及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179,296.16 元。

2、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20,158.38 元。

十一、决定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以上一、三、四、五、七、九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九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三亚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二、审议通过《2001 年度报告和摘要》

三、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题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六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点半在海口宝华海景酒店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 年度报告》
- 3、《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
-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刘昌伟、杨红辞去董事职务，推选张剑为本公司董事（见 2001 年 7 月 28 日《证券时报》本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议公告）。

-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凯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9、《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文朝龙辞去监事职务，工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许金贵已就任（见 2001 年 7 月 28 日《证券时报》本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议公告）。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除注明外均见今日本公司董、监事会公告。

二、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5 月 17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三、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 分---5：00 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

公司传真（0898）68581026

四、其它事项

-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办法：

电话：（0898）68581888 转

邮政编码：570125

公司地址：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楼

联系人：冯湃 顾利荣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先生（女士）参加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的条款和 content 如下：

章程第十八条原为：

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三十七条原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条原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原为：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具体规范股东大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原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章程第四章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整体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二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七条原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

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八条原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原为：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和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及其制度”，内容为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九条，以后节次、条目顺延。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

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为：

董事会成员组成采用奇数制，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一至二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成员组成采用奇数制，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原第九十七条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和投资事项：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至50%；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至5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至50%，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至50%。

上述四项标准相对数值达到50%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对数值低于上述标准的可由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高于此标准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因与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九条内容重复，现删除。

原第一百零三条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信息披露网址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零三条增至二百一十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凯军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 月十九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杨凯军,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凯军

2002年4月11日

附：个人简历

杨凯军 男 汉族 1956年12月出生 注册会计师 中共党员
1982年 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982年---1985年 国营平原光学仪器厂任成本会计、总帐会计
1985年---1996年 河南省审计厅 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1997年---2001年 香港豫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01年至今 北京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财务总监
兼任香港奔涛有限公司董事

“珠江控股 000505、珠江 B 200505”公布 2001 年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
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珠江控股、珠江 B”将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起恢复交易。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0年	2001年比2000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821.44	6047.20	
每股收益(元)	-0.10	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15	-10.43
净资产收益率(%)	-9.79	13.93	

二、2001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02年再融资预案：无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年5月28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